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电话: (8610) 5776-3888; 传真: (8610) 5776-3777

网站: www.tylaw.com.cn 邮编: 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4）第 212-3 号

致：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山股份”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出具京天股字（2014）第 21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14）第 212-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及京天股字（2014）第 212-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本所现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过户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于上述，本所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常山股份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2014年9月28日，常山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2014年11月26日，常山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2014年12月12日，常山股份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

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北明控股

北明控股已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北明控股将其所持北明软件42.6927%的股权转让给常山股份，同时依据交易方案认购常山股份收购该股权对应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万峰嘉晔

万峰嘉晔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作出决定，同意万峰嘉晔将其所持北明软件13.7048%的股权转让给常山股份，同时依据交易方案认购常山股份收购该股权对应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万峰嘉华

万峰嘉华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作出决定，同意万峰嘉华将其所持北明软件10.9357%的股权转让给常山股份，同时依据交易方案认购常山股份收购该股权对应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4、广发信德

广发信德已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广发信德将其所持北明软件3.8676%的股权转让给常山股份，同时依据交易方案认购常山股份收购该股权对应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5、合赢成长

合赢成长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作出决定，同意合赢成长将其所持北明软件3.8676%的股权转让给常山股份，同时依据交易方案认购常山股份收购该股权对

应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6、西域至尚¹

西域至尚投资决策委员会已作出决议，同意西域至尚将其所持北明软件 0.9669% 的股权转让给常山股份，同时依据交易方案认购常山股份收购该股权对应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7、北明软件

北明软件已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北明控股等 47 名股东将所持北明软件股权转让给常山股份，并同意在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生效并最终进行交割时将北明软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同时向常山股份转让所持有的公司 100% 股权。

（三）募集配套资金对象的批准和授权

1、神华投资

神华投资已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神华投资以现金 1.5 亿元认购常山股份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认购股份数量为 30,487,804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常山股份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神华期货

神华期货已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神华期货以现金 5,000 万元认购常山股份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认购股份数量为 10,162,601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常山股份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四）北明软件 100% 股权评估结果备案情况

2014 年 11 月 25 日，石家庄国资委对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

¹ 已更名为萍乡西域至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明的北明软件 100%股权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五）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河北省国资委”）的批准

2014 年 12 月 5 日，河北省国资委下发《关于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进行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管理[2014]196 号），同意常山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六）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5 年 3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69 号），核准常山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二、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关于本次交易已完成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5 年 4 月 23 日，北明软件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000316437），北明软件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北明软件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北明软件已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至常山股份名下事宜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000316437），北明控股等 47 名股东所持有的北明软件 100% 股权已过户至常山股份名下，北明软件成为常山股份全资子公司。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上述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常山股份已合法、有效持有北明软件 100% 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尚待完成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常山股份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常山股份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间内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1,524,388 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

2、常山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的登记、锁定、上市等手续。

3、常山股份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的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

4、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承诺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上述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常山股份已合法、有效持有北明软件 100% 的股权。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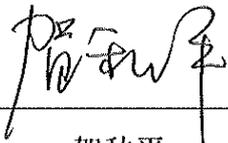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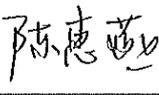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贺秋平


陈惠燕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签署日期: 2015年5月4日